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 ying16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05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 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12013023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相關服務及資源,已製作旨揭3款外語版本(英文、越南、印尼),電子檔並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宣導品)(網址:https://www.sfaa.gov.tw),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24/01/05文



第1頁,共1頁